

མཚོ་སྔོན་སློབ་ཆེན་བོད་ཡུལ་སྐད་ཡིག་སློབ་ཁྲིའི་ཡིག་ཆ།

#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文件

青大藏医字〔2023〕31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青海大学藏医学院 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激励全院师生的科技创新意识和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全面提升藏医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质量和水平，同时为加强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研究，根据《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现将 2024 年度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研究内容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应围绕藏药“佐太”（水银洗炼）医

史文献、核心理论、药理机制、炮制技术、制剂工艺和临床应用药等相关研究，且应符合国家、省市社会经济发展及学院学科发展要求，突出创新性和前瞻性。

## 二、申报条件：

- 1、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3 月以后出生)的教师。
- 2、藏医学专业 1-2 年级研究生；藏医学专业 1-4 年级本科生；藏药学专业 1-3 年级本科生。
- 3、青年教师及研究生申报项目应至少有 2 名本科生参与。
- 4、每人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1 项。

## 三、申请资助经费

申请资助经费，青年教师自然学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3 万元，社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1.5 万元；研究生自然学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2 万元，社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1 万元；本科生自然学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1 万元，社科类项目不得超过 0.5 万元。

## 四、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执行期为 1-2 年。

## 五、申报材料及申报日期

由各部门对本部门申报的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双面打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报科研秘书处，同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1113497741@qq.com。

## 六、评审和公示

科研秘书处将组织藏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同行专

科研秘书处将组织藏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和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将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经学院批准立项。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江斌

联系电话：18195787687

邮 箱：1113497741@qq.com

- 附件：1. 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  
（自然科学类）
2. 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社会科学类）
3. 青海大学藏医学院藏药佐太传承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